

綜合行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令 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3024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本院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院 長 林 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50188237 號

主 旨：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 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增列「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為第二級毒品，並刪除第三級毒品「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PMMA）」。
- 二、修正第三級毒品之「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Methoxyethylamphetamine、MEA）」。
- 三、修正第三級毒品之「氯安非他命（Chloroamphetamine、CA）」，並刪除「3-氯安非他命（3-Chloroamphetamine）」。
- 四、增列「氟安非他命（Fluoroamphetamine、FA）」為第三級毒品。
- 五、增列「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5-Methoxy-N-methyl-N-isopropyltryptamine、5-MeO-MIPT）」為第三級毒品。
- 六、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院 長 林 全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附表二

第二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
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項	備註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	本項新增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
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品項	備註
22 (刪除)	
24 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Methoxyethylamphetamine、MEA)	修正品項名稱；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含 2-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3-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等）、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31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CA)	修正品項名稱；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含 2-氯安非他命、3-氯安非他命、4-氯安非他命等）、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37 (刪除)	
48 氟安非他命 (Fluoroamphetamine、FA)	本項新增
49 5-甲氧基-N-甲基-N-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methyl-N-isopropyltryptamine、5-MeO-MIPT)	本項新增